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795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第四聯

第五聯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三路7號1樓(國際會議廳)，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6.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7.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8.114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擬向關係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案。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配發現金股利：7元/股。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3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4月30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六聯